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黃乃戎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黃在勤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在勤（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乃鳴（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在勤之監護人。

指定林靜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在勤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在勤之子，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罹患失智症，現況已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爰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關係人即聲請人次子黃乃鳴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林靜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1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4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5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6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7 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  
09 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同意書暨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願任書等件為證。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  
11 為：其因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受損，在記憶力、定向力、判  
12 斷及解決問題能力、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以及自我照顧  
13 已達重度障礙程度，日常生活需求都需仰賴他人協助，對於  
14 複雜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立管理處分財產能力已經缺乏判  
15 斷能力等情，有馬偕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佐，堪認應  
16 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  
1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  
18 度，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  
19 之人。

20 四、本院審酌關係人黃乃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次子，當能盡力  
21 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爰選  
22 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林靜江  
2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  
24 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25 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  
26 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  
27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8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廖素芳